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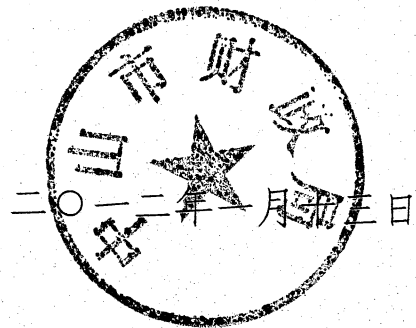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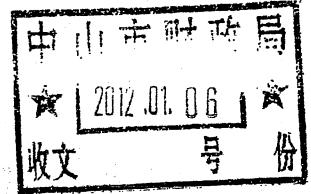
中财会〔2012〕1号

转发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火炬区财政局、各镇区财政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精神（粤财会〔2011〕97号），现将省物价局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1〕3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特 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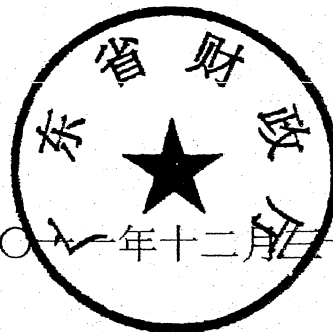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会〔2011〕97号

转发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现将省物价局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(粤价〔2011〕313号)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广东省物价局文件

粤价〔2011〕313号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与统计局，省财政厅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0〕19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自愿有偿、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。

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审计服务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：

- (一)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
- (二) 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
- (三)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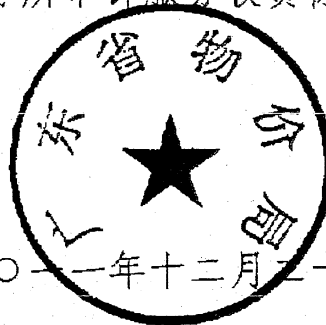
除前款规定外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三、审计服务可实行计时收费、计件收费或者计时与计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三年。试行期满前 2 个月，请省财政厅将试行情况及相关收费标准重新报我局按程序核定。

附件：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表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收费标准表

附件:

序号	服务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								
			50万元以下部分	50-100万元部分	100-500万元部分	500-1000万元部分	1000-5000万元部分	5000万元-1亿元部分	1-5亿元部分	5-10亿元部分	10亿元以上部分	
1	财务报表审计	年	2000元	2‰	0.9‰	0.7‰	0.5‰	0.3‰	0.15‰	0.15‰	0.1‰	0.08‰
2	资本验证	次	1200元	1.5‰	0.4‰	0.3‰	0.2‰	0.15‰	0.08‰	0.06‰		
3	合并、分立、清算审计		按货币出资方式收费标准的120%计收									
4	经济责任审计		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标准150%计收，再将分年度收费额累加计算；超过三年的年度可以按照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标准120%计收。									
5	清产核资		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标准150%计收，再将分年度收费额累加计算；超过三年的年度可以按照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标准120%计收。									
6	外汇收支审核		按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。									
7	特殊目的审计		按计时收费，不低于1000元。									
8	医疗卫生机构、大中专院校以及基金会等非盈利组织的财务(会计)报表审计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审计		定期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，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部分按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下浮10%计收，资产总额1亿-5亿元部分下浮20%计收，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部分下浮30%计收；专项审计报告按财务报表审计标准计收。									
计时收费	初级助理：300元/小时；助理：600元/小时；注册会计师：1000元/小时；项目经理：1500元/小时；部门经理：2000元/小时；合伙人（主任）会计师：3000元/小时。											

注：1. 财务报表审计按被审单位资产总额与销售收入孰高分档累进计费；

2. 资本验证按实收资本分档累进计费，如同时存在货币出资及其他出资情况，可分别计算后再相加计费；

3. 表内的计时收费标准可下浮不超过30%；

4. 表内的计时收费标准可上下浮40%。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及大型金融企业鉴证业务可上浮60%；

主题词：转发 会计师 收费 管理 通知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2年1月16日印发